

# 7 重庆营业管理部

## 《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发布)。

### 二、办理对象

重庆辖区非金融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支付（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支付业务的，适用本指南。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办理条件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2.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规定的出资人。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截至申请日，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  
3.截至申请日，连续盈利 2 年以上； 4.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4.有 5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5 名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2.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 2 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5.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包括反洗钱内部控制、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金融犯罪活动的措施；

6.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包括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

7.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具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的部门；

8.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9.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 （二）申请材料目录

- 1.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验资证明；
-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2.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3.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4.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5.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
- 7.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指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1.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载明反洗钱合规管理框架、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报告措施、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2.反洗钱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载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内设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3.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
- 8.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是指据以表明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前款所称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均应当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能力的要求。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进行技术安全检测认证，或技术安全检测认证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检测认证；

9.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说明以及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10.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1.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包括 1.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 4.主要出资人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主要出资人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12.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由申请人出具的、据以表明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四、办理流程（流程图见附件 2）

###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下载填写《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一式三份）见附表。

2.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出申请，并将《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3. 申请人领取接收单。

### （二）领取受理意见

申请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的通知，领取受理意见：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领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领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领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4.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领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5. 申请事项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受理的，应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

### （三）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部门提交补正的申请材料。

### （四）公告规定事项

申请人领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支付

结算部门办理公告事宜。

#### （五）接受现场核查

申请人接到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通知的，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

#### （六）说明被举报事项

申请人被举报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

#### （七）领取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通知申请人领取《支付业务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五、办理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决定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移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六、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办公时间：8: 30-12: 00; 14: 0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3-67677995

附件 1: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

编号\*： 年第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地			
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	货币汇兑 ( )	互联网支付 ( )	
	移动电话支付 ( )	固定电话支付 ( )	
	数字电视支付 ( )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	
	预付卡受理 ( )	银行卡收单 ( )	
	其他 ( ) 请注明:		
拟申请支付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范围 ( ) ; 单个省(区、市) ( ) 请注明省份:		
申请材料明细	1. 书面申请 ( )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公司章程 ( )		
	4. 验资证明 (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		
	8. (1)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		
	10. (1)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11. (1)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		
(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 ( )			
(4)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			
(5)主要出资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6)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			
(7)准予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 )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			
13. 其他材料(请注明):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写;
2. 请据实逐项填写,并在( )内打√,相关栏目不足填写的,可另附页;
3. 请勿调整表格布局,并使用A4纸张打印。

## 附件 2：办理流程图

